

知识产权法学

王嵩山 主审
李冬梅等 编著

Intellectual
PROPERTY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主 审 王嵩山

知识产权法学

主 编 李冬梅

副主编 刘灵芝

温静芳

撰稿人 (以撰写章目先后为序)

刘灵芝 李冬梅 牟新华

张 炎 王 巍 温静芳

韩 俊 张 雷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知识产权法

主 编 李冬梅
责任编辑 郭美英
责任校对 王立维

封面设计 尹怀远
版式设计 苏 源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四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1.7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3 000—5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507-8/D·896
定 价 20.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序

世纪之交,世界经济正在经历巨大转折。自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世界进入了以信息技术为中心的高新技术蓬勃发展的时代,知识经济正在悄然兴起。西方国家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1996 年发表的《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报告中对知识经济作出如下表述:“这种经济直接依据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利用。”也就是说,知识经济是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之上的经济,是一种区别于农业经济、工业经济,并以知识和技术作为经济增长与发展主推动力的经济形态。

在知识经济形态中,知识作为一种资产,其作用已经远远超过劳动力、货币资本、原材料和能源等传统的生产要素,成为经济长期增长与发展的重要资源和最关键要素。实现知识资源的优化配置,使之发挥最佳效用,是知识经济追求的价值。达到这一目标,固然要靠市场机制——价格机制、供求机制和竞争本身的作用,但是,法律的保障更是不可缺少的外部环境,即必须建立一种有效的制度来保证知识的生产、传播和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便是知识经济增长与发展最有效的制度选择。

国际上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已有 300 多年历史,已经通过了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并成立了有关的国际机构。知识产权也被世界贸易组织列为世界贸易体系的三大支柱之一,并制定了要定期达到的国际统一保护标准。从发展趋势看,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在不断扩大,保护力度也相对提高,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矛盾和斗争日益突出。正如江泽民总书记于 1996 年在广东考

察工作时指出：“保护知识产权也是一场激烈的国际经济斗争。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方面占有优势，他们强调保护知识产权，其目的就是要垄断市场和技术。”中美知识产权三次谈判过程中的复杂形势和双方的尖锐交锋，充分证明了知识产权在全球经济中的战略地位。

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筹建工作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近 20 年来，我国的知识产权事业从无到有，发展迅速，各方面都取得了很大进展。到目前，比较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已经建立起来。在十几年时间里先后制定并实施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此外，还颁布实施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一系列知识产权法规。以专利、商标、版权为三大支柱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并日趋完善。在建立和完善国内知识产权立法体系的同时，我国还积极承担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义务。1980 年，我国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此后相继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专利合作条约》，积极参与缔结《关于保护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的活动，并成为第一批在条约上签字的国家。1992 年我国加入保护著作权的两个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1993 年 4 月加入《保护录音制品的制作者防止其录音制品被非法复制的日内瓦公约》。这一切都表明，我国愿意并积极承担国际义务，保护公约其他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我国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和保护水平逐步与国际接轨。

为把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推向 21 世纪，为在知识经济时代更加有效的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技术创新，国家有关部门正在酝酿修改现行知识产权有关立法。在此，将目前学术界对知识产权法修改所提出的建议作如下归纳：

一、制定统一的知识产权法典

为避免知识产权各部门法之间的相互冲突,应考虑知识产权法典化。国际上在这方面已有先例。如法国在 1992 年颁布了《知识产权法典》,使知识产权规范与《民法典》相独立而成为另一部法典,菲律宾也实现了知识产权法典化。我国现行立法把知识产权法归入民法。知识产权法是一个“独立的”、“自成体系的法律部门”。民法中许多通行的原则在知识产权法上难以适用,传统民法理论的许多方面已不能解释知识产权法中的某些问题。制定统一的知识产权法,其意义决不逊于婚姻法、劳动法、经济法等从民法中分离出来。

二、调整知识产权政策,使统一知识产权法与国际接轨

世界贸易组织已把知识产权列为世界贸易体系三大支柱之一,其中的 Trips 将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多边制裁挂钩。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积极创造条件弥补国内法与国际保护标准之间的差距,将成为下一步制定或修改现行立法的基本指导。

三、知识产权法应当具有预见性

随着时代的发展,高新技术的不断涌现,知识产权保护的研究和立法已跟不上形势的变化。知识产权法律应在现在或将来的技术与经济环境中,具有灵活性、一定的预见性,将不同的主题及时纳入自己的调整范围,延及可能出现的新领域。

四、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应具有平衡性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确立宗旨,即保护智力成果完成者的经济利益和精神权利,使社会公众从该智力成果的公开和转让中受益,以达到促进科技进步和推动经济发展的根本目的。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过分强调保护作者、发明者的权利,忽视了科技成果应用方面。据统计现有科技成果转化率只有 10~15% 左右,远远低

于发达国家。忽视社会公众利益,势必压抑智力创作、阻碍知识扩散,背离知识产权立法宗旨。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应成为知识产权立法的宗旨之一。

综上,为建立统一、科学的知识产权法典,立法者、学者以及从事实务的工作者应通力合作,吸收和借鉴国际上知识产权法领域的最新成果,创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制环境。

王嵩山

2000年6月于海事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	(6)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渊源	(10)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的性质和功能	(12)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的历史发展	(14)
第一节 世界知识产权法的历史发展	(14)
第二节 中国知识产权法的历史发展	(19)
第三章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	(2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概述	(23)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主体	(25)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客体	(26)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内容	(28)
第四章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途径	(32)
第一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途径	(32)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行政途径	(34)

第二编 分 论

第五章 专利法	(36)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36)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42)
第三节	专利权的客体	(48)
第四节	专利授权条件	(58)
第五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制度	(65)
第六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79)
第七节	专利实施许可与专利权转让	(83)
第八节	专利权的限制和保护	(87)
第九节	专利管理	(98)
第十节	专利代理	(103)
第六章	商标法	(107)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107)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与客体	(116)
第三节	商标注册	(123)
第四节	商标权人的权利义务	(141)
第五节	商标权的保护	(145)
第六节	商标管理	(156)
第七章	著作权法	(163)
第一节	著作权法概述	(163)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与客体	(169)
第三节	著作权的归属	(186)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195)
第五节	邻接权	(207)
第六节	著作权的限制	(220)
第七节	著作权的保护和管理	(229)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41)
第一节	市场竞争概述	(24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46)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257)

第四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与法律制裁·····	(278)
-----------------------------	-------

第三编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第九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组织及公约·····	(284)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组织·····	(284)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291)
第十章 专利权的国际保护·····	(306)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06)
第二节 专利合作条约·····	(314)
第三节 其他专利保护国际公约·····	(320)
第十一章 商标权的国际保护·····	(325)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25)
第二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329)
第三节 其他商标保护国际公约·····	(332)
第十二章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336)
第一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336)
第二节 世界版权公约·····	(344)
第三节 邻接权保护国际公约·····	(349)
第十三章 制止不正当竞争权的国际保护·····	(357)
第一节 巴黎公约制止不正当竞争的规定·····	(357)
第二节 Trips 制止不正当竞争的规定·····	(358)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示范法》制止不正当竞争的规定 ·····	(359)
主要参考文献·····	(362)
后记·····	(364)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及其特点

(一) 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是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对其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志、信誉依法所享有的权利。

知识产权一词,最早产生于 17 世纪中叶的法国,是由法国学者卡普佐夫提出来的,后来为比利时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自 1967 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缔结并使用“知识产权”这一概念后,逐渐为国际社会所接受,成为国际上通用的法学概念。引入中国后,曾出现过“精神财产”、“精神财产权”、“智力成果权”等多种译名,其中“智力成果权”为多数学者长期采用。1980 年 6 月我国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正式成员国后,“智力成果权”逐渐被“知识产权”一词取代,以 1986 年《民法通则》颁布为标志,我国正式采用“知识产权”这一概念。我国台湾地区称知识产权为“智慧财产权”。

理解知识产权这一概念的内涵,首先应当明确知识产权的范围。关于知识产权的范围,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

1. 广义知识产权

1967 年建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采取了广义知识产权划分方法。根据该公约第 2 条规定, 知识产权应包括下列权利:

- (1) 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
- (2) 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与录音制品及广播有关的权利;
- (3) 与人类创造性活动的一切领域内的发明有关的权利;
- (4) 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
- (5) 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
- (6) 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志有关的权利;
- (7) 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
- (8) 一切其他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目前, 已有 100 多个国家加入了《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由于该公约规定“对本公约, 不得作任何保留”, 故可以认为成员国原则上同意其划定的知识产权范围。

持广义知识产权立场的国际组织还有世界贸易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划定的知识产权范围包括:

- (1) 版权与邻接权;
- (2) 商标权;
- (3) 地理标志权;
- (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5) 专利权;
-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7) 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

应当说明的是,在《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将科学发现也列为知识产权的内容。我们认为科学发现既不属于工业产权,也不属于版权。实践中,很少有国家的法律或国际条约对科学发现授予财产权。《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也未涉及科学发现的权利,该协议所划定的知识产权范围是由国际贸易实践所决定的。

2. 狭义知识产权

狭义知识产权,包括工业产权和版权(又称著作权)。根据《巴黎公约》第1条的规定,工业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产地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根据《世界版权公约》第1条的规定,版权(即著作权)是指“文学、科学、艺术作品——包括文字、音乐、戏剧和电影作品,以及绘画、雕刻和雕塑的作者及其他版权所有者的权利”,版权(著作权)的内容包括作者权与作品传播者权(亦称“邻接权”)。

我国立法采用的是狭义知识产权的概念。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构成了我国知识产权的核心内容。围绕这三项权利,我国分别制定了《商标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从而确立了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三大支柱。此外,还颁布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一系列知识产权法规。

(二) 知识产权的特点

知识产权的特点可以概括为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和法定性五个方面。

1. 知识产权的无形性

知识产权最重要的特点是它的无形性。这一特点使它同传统意义上的财产所有权区别开来。由于无形,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往往在其主张权利的诉讼中,才表现出自己是权利人。但是,“无

形性”这一特点只说明知识产权与有形财产所有权的不同，作为人类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知识产权必须通过一定的物质载体表现出来。无论是技术发明、文学艺术创作，还是商标、服务标志等，都要借助于某种物质载体表现出来，才能为人们所感受 and 了解，并被人们所传播和应用。

2.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表现为其独占性和排他性。其独占性是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对自己所创造的智力活动成果及已注册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使用的标志、产生的信誉享有专有权；排他性是指没有法律规定或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享有或使用。

专有性是把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中的人类智力成果相区分的一个重要特点。知识产权是对人类智力成果的专有权，但并非一切人类智力成果均是专有的。超过了法律保护的有效期限，知识产权便丧失专有权，进入公有领域。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并不是绝对的，对各种知识产权，法律都规定了“权利限制”。

3.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根据一国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只在该国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在其他国家不发生法律效力，除非签有国际公约或双边条约。知识产权的这一特点有别于有形财产权。对所有权的保护，原则上没有地域限制。

4.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法律对知识产权保护是有时间限制的，超过法律保护的有效期限，知识产权的专有权利就自行消失。其权利客体便进入公有领域，成为人类社会的共同财富。根据各类知识产权性质的不同，各国法律对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都规定了不同的法律保护期限。

5. 知识产权的法定性

知识产权的法定性是指知识产权是法律授予的一种权利，依

法产生。多数知识产权需要履行严格的法定申请、审批手续；有些知识产权，如著作权，是依法自动产生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著作权不具有法定性，因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二、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知识产权法是指调整在知识产权的取得、利用、管理和保护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广义的知识产权法包括《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与四部立法配套的实施细则、条例，也包括《宪法》、《刑法》中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狭义的知识产权法是指调整知识产权关系的基本法，即《知识产权法典》。目前世界各国的立法中，只有法国等少数国家制定了法典，其他许多国家都采取单行法的立法形式。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与多数国家的做法相一致。随着知识产权外延的不断扩大，科技、知识在现代及未来社会中作用和地位日益显著。制定统一的《知识产权法典》，是国际上知识产权法的发展趋势。

目前，国内学者关于知识产权法的界定有以下几种不同的认识：

其一，认为“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因智力成果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国际上通行的确认、保护和利用著作权、工业产权以及其他智力成果专有权利的一种法律制度”。

其二，认为“知识产权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知识产权人在创造、使用和转让其作品、专利、商标等智力成果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其三，认为“知识产权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社会组织之间、社会组织与公民之间以及公民相互之间在创造和利用知识

产权过程中所引起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其四，认为“知识产权法是指调整因智力成果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核心是调整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社会关系”。

其五，认为“知识产权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用以调整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国家因知识产权的归属、利用和保护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上述观点中，第一种观点主要讲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不符合法的基本定义规则。第二、三、五种观点指示出法的共同属性，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列举了法律关系主体，作为法的定义过于具体。第四种观点虽有道理，但作为定义不十分明确。因此我们认为：所谓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在知识产权的取得、利用、管理和保护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书中的知识产权法是指广义上的知识产权法。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

一、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

（一）知识产权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

明确知识产权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是准确把握“知识产权法”概念的关键。

国内学者对知识产权法的定位问题有不同的主张，多数学者认为，知识产权法是民法的一部分。也有人主张把知识产权法归入经济法，甚至提出归入行政法。随着我国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不断完善，这些法律规范相互配合，构成调整有关知识产权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知识产权法应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从民法中分离出来。传统民法理论中的许多

通行原则，在知识产权方面已行不通。诸如财产权有限期的转让、作者死后的“人身权”保护等等，这些在民法理论看来几乎是荒诞的现象在知识产权法中则广泛存在。随着科技、知识在现代及未来社会中作用和地位日益显著，知识产权的内涵和外延不断扩展，传统民法理论在许多方面已不能反映科技的地位、作用和需要。知识产权法作为保护智力成果的立法也应当不断的更新、发展和完善，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进行统一立法，顺应国际上知识产权法的发展趋势。

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有其特殊性：

1. 知识产权法调整因知识产权的取得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知识产权的取得解决的是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是知识产权发生的基础。知识产权法对于知识产权取得的条件、范围、程序等方面都作了比较明确的规定。

2. 知识产权法调整因知识产品的专有权、专用权的行使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专有权是所有人对其知识产品所享有的垄断的、排他的权利。专用权是指所有人对其知识产品所享有的在一定期间内独自使用并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在知识产权所有人行使对知识产品的专有权、专用权的过程中，知识产权法主要调整知识产权所有人与其他相对人之间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3. 知识产权法调整因知识产权的转让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知识产权的转让，可以是所有权的转让，也可以是使用权的转让。一般来讲，知识产权的转让是有偿转让。

总之，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即智力创造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

（二）知识产权法调整对象的分类

1. 按有关智力成果的形态进行分类

（1）因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创作与传播而产生的社会关系。